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四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3日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 2024 年 2 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4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29,163	-19.2%	-26.5%	32,750	-17.5%	1,463	-33.1%	-32.2%	3,652	-16.8%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环比均出现显著下滑，主要原因为：

（1）1月31日至2月6日、2月18日至2月24日，湖北省相继遭遇两轮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高速公路路面出现了大面积覆冰的现象。融雪除冰作业期间，为尽快恢复交通运输的安全畅通，行业主管部门先后采取了临时性关闭部分高速公路出入口、对部分车型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对特定站口实施了临时性免费通行的措施，对本项目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为2008年以来最严峻的春运天气，对春运期间高速公路的安全保障提出了挑战。本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开展融雪除冰、道路保畅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果。本次恶劣天气属于临时性突发事件，未对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项目造成明显损坏，不会产生长期持续性负面影响，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2）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优化2024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3〕163号）规定，春节假期期间我国对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执行收费公路免费政策，免费时段从2月9日（除夕）0时到2月17日（正月初八）24时，合计9天，剔除这9天，当月收费天数仅有20天，远低于上年同期的28天以及上月的31天。

⑤当月项目路费收入环比降幅明显大于日均收费车流量环比降幅，主要因为当月整月均处于春运期间，而春运期间项目货车车流量明显减少，同时货车收费标准高于客车。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